

## 南華大學與

## 產學合作協定書

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辦理建教合作，促進產學交流合作，特締結下列協定：

第一條 本協定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，發展甲、乙雙方互助互利之合作關係。

第二條 甲、乙雙方為促進建教合作及產學交流，致力推動下列各項交流事項：

- 一、甲、乙雙方人才相互交流。
- 二、產學、推廣教育合作及共同開發研究。
- 三、學生就業實習。
- 四、師生創新創業諮詢輔導。
- 五、雙方網站首頁超連結，加強學術與產業資訊交換。
- 六、其他經雙方同意事項。

第三條 甲、乙雙方同意在實施前條各項交流事項時，除法令及主管教育機關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，依據甲、乙雙方內部規定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進行本協定書第二條所定交流事項，另由甲、乙雙方協商訂定相關執行計畫。

第五條 本協定由甲、乙雙方代表簽署後即日生效，不設期限。任何一方欲提出終止協定時，必須在協定終止前 3 個月提出。

第六條 本協定在甲、乙雙方同意下可隨時修正。

第七條 本協定書共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  
南華大學

乙方：

校長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 負責人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